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柯乃綺

電 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29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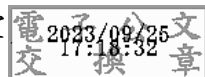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129088A00_ATTCH1. pdf、0129088A00_ATTCH2. pdf、
0129088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基本工資」調整，業經勞動部於112年9月14日以勞
動條2字第1120148404號公告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9月19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20091442號書函
轉勞動部112年9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8404D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
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